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82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3,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204,287.46
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5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开立保函人民币7,500.00万元,期限为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为松瓷机电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的担保额度合计为25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展开合作,就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有追索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调整前期应收账款保理(有追索权或无追

索权,下同)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金额由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调整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松瓷机电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103,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三) 授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因日常经营履行订单生产所需,公司拟以调剂担保额度的方式,在松瓷机电和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松瓷机电的担保额度调增3,000万元,旭睿科技的担保额度相应调减3,000万元。在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和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芯技术")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智能装备的担保额度调增 1,000万元,科芯技术的担保额度调减1,0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完成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仍为 255,000万元。

1、松瓷机电与旭睿科技授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担保调剂发生方	松瓷机电	旭睿科技
担保额度(调剂前)	100,000.00万元	60,000.00万元
调剂额度	+3,000.00万元	-3,000.00万元
担保额度(调剂后)	103,000.00万元	57,000.00万元
担保余额	103,000.00万元	41,000.00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	0.00万元	16,000.00万元

注:调剂发生时,松瓷机电和旭睿科技的资产负债率均为70%以上。

2、智能装备与科芯技术授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担保调剂发生方	智能装备	科芯技术
担保额度(调剂前)	8,000.00万元	5,000.00万元
调剂额度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担保额度(调剂后)	9,000.00万元	4,000.00万元
担保余额	9,000.00万元	2,700.00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	0.00万元	1,300.00万元

注:调剂发生时,智能装备和科芯技术的资产负债率均为70%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73.84%
法定代表人	周永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NKE357M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6日
注册地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四路195号
注册资本	2086.491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研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光伏技术研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375.92	216,503.84
	负债总额	202,034.32	182,295.17
	资产净额	32,341.60	34,208.66
	营业收入	46.61	191,430.21
	净利润	-2,532.73	23,714.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7,500万元;

3、担保内容:银行授信担保;

4、担保期限:银行授信担保: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2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出口销售合同、收取合同预付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由松瓷机电其他股东华焱、施大雄、无锡松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松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松瓷机电的股份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4,287.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50%、14.56%。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81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维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8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8月11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8月11日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8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3号),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40万张(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4,000.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91.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2023]D-0025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号)同意,公司114,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奥维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

根据相关规定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奥维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0.90元/股(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11月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0.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自2023年11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4年1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00,466股股份的注销,自2024年3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7.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10月15日转股价格调整为86.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4年11月25日起转股价格股调整为86.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公司合计33,475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21日完成注销,因注销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86.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5年2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合计34,563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20日完成注销,因注销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86.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5年5月27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6.58元/股调整为86.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5月27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因公司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0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由86.48元/股调整为84.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6月10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奥维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9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手奥维转债(面值1,000元)兑息金额为4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8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8月11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8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8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奥维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4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0.4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 34 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 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联系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毕宗奎、赵书言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联系电话:0755-8240485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7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7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28天,起息日2025年7月2日,金额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该产品已于2025年7月30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1,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6,109.59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70,000.00万元。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及期限: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10期Q款,36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10期Q款理财产品70,00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5年7月30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回本金70,000.00万元,已于2025年7月30日到账,收到产品收益1,823.50万元,已于2025年7月31日到账,并已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0	100,000.00	2,473.62	10,000.00
2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1,153.64	-
3	杭州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0	15,000.00	191.45	8,000.00
4	浦发银行通知存款	6,915.05	-	-	6,915.05
5	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0	-	-	33,000.00
合计		212,915.05	155,000.00	3,818.72	57,915.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7,915.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7,915.0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2,084.95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注:本公告中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4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获得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泸州步长《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的变更,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480号

法定代表人:杨春

许可证编号:川20220555

分类码:AsBs

企业负责人:王舸

质量负责人:叶宇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480号:治疗用生物制品(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有效期至:2027年02月16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该企业增加生产范围: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重组抗血管内皮细胞生长因子受体2(VEGFR2)全人单克隆抗体),仅限注册申报使用;其他内容不变。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泸州步长《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生产范围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有利于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5-4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并实施成都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与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区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并投资、建设、运营成都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项目,并签署相关协议。本项目本次实施内容包括新建地下式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10万吨/日),以及替代湿地的深度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5.99万吨/日),投资估算为136,554.78万元。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1,000万元,排水公司出资比例为60%,西区公司出资比例为40%,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实施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积累公司在污水处理领域的项目经验,有利于公司增厚业绩,增强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蓉公司)对深圳市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的委托运营期已于2024年8月9日届满(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25万立方米/日),经营自然终止,并已完成项目移交。经双方股东协商,该公司后续不再开展其他业务。为此,同意注销深圳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和排水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主业市场拓展和资源布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2025-049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01,664,1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90%,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本次67,000,000股解除质押后,华侨实业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

● 上述67,000,000股已于2025年5月27日10时至2025年5月28日10时止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5-032号)。

● 公司已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拍卖对应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所有权归相应买受人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5-048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华侨实业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华侨实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7,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75%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7月30日
持股数量	101,664,147股
持股比例	23.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华侨实业的股份状态

华侨实业持有公司股份为101,664,1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90%,其中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101,664,147股,占其持有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90%。其中6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5.9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5%)已于2025年5月27日10时至2025年5月28日10时止在上城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根据公司收到的《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上述经拍卖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所有权归相应买受人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5-032号)和《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5-048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过户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79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是	3,590,000	0.90	0.30	2024-4-24	2025-7-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兴汇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97,173,280	33.22	134,340,000	33.82	11.24	0	0.00	0	0.00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124,703,040	10.43	0	0.00	0.00	0	0.00	0	0.00
许晓光	5,418,560	0.45	0	0.00	0.00	0	0.00	4,063,920	75.00
合计	527,294,880	44.11	134,340,000	25.48	11.24	0	0.00	4,063,920	1.03

注:上表比例保留两位小数,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分项加总与合计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的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日